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如下，並於同日生效：

### 第十二條

原文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電力生產，銷售；電力建設；電力技術、管理諮詢，電力資源綜合利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開發。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現修訂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電力生產，銷售；電力建設，電力設備監理；電力技術、管理諮詢，電力資源綜合利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開發；煤炭、礦石、鋼材、電子設備、五金機電、建築材料貿易；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進出口。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文為：「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現修訂為：「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